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19/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5月1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郭偉強議員“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9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93/18-19號文件，有5位議員(李國麟議員、梁美芬議員、鄭俊宇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就郭偉強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該等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當中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李國麟議員；
 - (ii) 梁美芬議員；
 - (iii) 鄭俊宇議員；

(iv) 張超雄議員；及

(v) 梁志祥議員；

(d) 請官員發言；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4. 謹提醒議員，原訂於2019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郭偉強議員議案，將順延至2019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議案辯論

1. 郭偉強議員的原議案

現時，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他們在退休後，往往因為年齡、身體狀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以致難以重投勞動市場，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令60歲至64歲的長者未能獲得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並在就業、福利、醫療、交通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當中包括：

- (一) 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
- (二)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
- (三) 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
- (四)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
- (五)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有關福利包括長者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六)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

2. 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他們在退休後，往往因為年齡、身體狀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以致難以重投勞動市場，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令60歲至64

歲的長者未能獲得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蒐集60歲以上長者在健康、就業及經濟等方面的資料，以根據準確數據制訂針對性政策，同時**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並在就業、福利、醫療、交通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當中包括：

- (一) 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
- (二)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
- (三) 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
- (四)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
- (五)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有關福利包括長者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六)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
- (七) **降低申請成為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會員的年齡至60歲，讓60歲至64歲長者可申請使用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
- (八) **降低政府疫苗接種計劃內，獲免費/資助接種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的合資格人士的年齡至60歲，讓60歲至64歲長者可獲免費/資助接種該等疫苗；及**
- (九) **加強60歲至64歲長者的牙科及聽力服務。**

註：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他們在退休後，往往因為年齡、身體狀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以致難以重投勞動市場，而政府為長者提供

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令60歲至64歲的長者未能獲得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並在就業、**創業**、福利、醫療、交通、**退休生活**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當中包括：

- (一) 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
- (二)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
- (三) 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
- (四)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
- (五)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有關福利包括長者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六)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
- (七) **成立專責小組研究發展銀髮產業，鼓勵60歲至64歲長者按其能力、經驗、興趣發展‘第二事業’，以及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特別是60歲至64歲一族)提供財政資助、導師、資訊科技、人際網絡等支援；及**
- (八) **與內地政府合作，研究在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建設能提供優閒退休生活的新社區，讓本港60歲至64歲的退休長者到內地享受優質退休生活。**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鄺俊宇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政府提高申領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年齡門檻後，60歲至64歲長者需面對數年的福利空窗期；現時，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他們在退休後，往往因為年齡、身體狀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以致難以重投勞動

市場，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令60歲至64歲的長者未能獲得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並在就業、福利、醫療、交通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當中包括：

- (一) 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
- (二)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
- (三) 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讓有意就業的長者在公開市場再就業**；
- (四)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
- (五)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門檻**，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有關福利包括**長者咭、長者牙科服務、長者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及，以及恢復讓60歲長者可申領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六)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

註：鄭俊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他們在退休後，往往因為年齡、身體狀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以致難以重投勞動市場，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再加上政府在2019年2月1日把申領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調高至65歲**，令60歲至64歲的長者未能獲得**足夠的**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並在就業、福利、醫療、交通、**退休生活**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當中包括：

- (一) 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包括職場年齡歧視**；

- (二)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
- (三) **檢討中高齡就業計劃在推動聘用高齡人士的成效，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
- (四)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
- (五)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有關福利包括長者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包括發放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及
- (六)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及
- (七) **以社會保險形式，設立全面退休保障制度，以保障60歲至64歲長者的退休生活。**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梁志祥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一本港並沒有法定退休年齡，故不少僱員年齡達60歲便被迫退休；他們在退休後，往往因為年齡、身體狀況、適合的職位不足及年齡歧視等因素，以致難以重投勞動市場，而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大部分社會服務及福利的申請門檻均在65歲或以上，令60歲至64歲的長者未能獲得支援；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各部門的長者政策及服務，並在就業、福利、醫療、交通等方面全方位支援60歲至64歲長者，當中包括：

- (一) **研究立法禁止職場年齡歧視行為，並透過各種措施，宣傳就業平等的信息，以加強公眾對消除職場年齡歧視的認識和重視；**
- (二) 制訂長者退休後重新受僱的相關法則及理順強制性公積金安排，以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保障；

- (三) 加強對60歲至64歲長者的就業支援，並為他們提供專門的就業計劃及再培訓課程，以及鼓勵市場增加適合長者的工作崗位及行業；**將在職長者薪俸稅減半，以鼓勵長者(尤其是60歲至64歲長者)留在職場工作；**
- (四) 為60歲至64歲再就業的長者及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資助，同時為60歲至64歲的長者提供2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以增加他們再就業的動力；
- (五) 調整不同長者福利的申領年齡，讓60歲至64歲的長者受惠，有關福利包括長者醫療券、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及將長者咭的申領年齡及衛生署轄下長者健康中心可申請入會的年齡調低至60歲；**及
- (六) 制訂措施及投放資源，以推動60歲至64歲長者在社區積極參與鄰里互助活動、義務工作及社會事務，以鼓勵他們繼續貢獻社會；**及**
- (七) **豁免退休長者(尤其是60歲至64歲長者)就自住物業繳付差餉。**

註：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